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澄清及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事宜

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錯誤列報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56,028,265股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56,000,000股配售股份(「新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0.25港元。

新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中的新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7,141,329股股份約19.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2%。配售事項中的新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560,000港元。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約13,7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新配售股份0.245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6,028,26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全部新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95%。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約13,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時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榮先生	35,909,333	12.51%	35,909,333	10.46%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²⁾	6,912,000	2.41%	6,912,000	2.01%
鄧強先生	23,356,000	8.13%	23,356,000	6.81%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³⁾	20,000,000	6.97%	20,000,000	5.83%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16,832,143	5.86%	16,832,143	4.91%
承配人	0	0%	56,000,000	16.32%
公眾股東	184,131,853	64.12%	184,131,853	53.66%
總計	<u>287,141,329</u>	<u>100.00%</u>	<u>343,141,329</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 (2) 該6,912,000股股份由張榮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20,000,000股股份由李一龍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的Valuable Fortune Limited(「Valuable Fortun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董事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的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Discover Wid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先生被視為於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由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七日。